



[_http://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2021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做好2021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工作，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78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一）2022年1月15日前，试验检测机构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录入信用自评资料，同时提交自评表（见《办法》附件5）。

（二）2022年1月31日前，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在系统中录入本省份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的基本信息，并请试验检测机构在系统中完成其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的自评（自评表见《办法》附件6）以及项目业主和项目质监机构的评价。

（三）2022年3月15日前，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完成系统内试验检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007

